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三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两校区食堂集体用餐管理服务团队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集体用餐管理服务团队采购），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5531.5万元，资产总额为4840.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